

烟台一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要求，在认真做好学校食品进货、加工、消毒、留样等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防止以食物中毒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减轻危害程度。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原则

树立“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第一”的思想，抓平时，敲警钟，以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措施果断，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二、组织管理

学校“校长”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总务处具体负责，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成立群体性食物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一旦发生群体性食物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指挥救援、排除等应急处置工作。

食物中毒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波（校长）

副组长：于晓晖（副校长）

马述涛（副校长）

王耀秦（副校长）

林 兵（副校长）

仇善丽（副校长）

王文乾（副校长）

陈文志（副校长）

成 员：崔胜利 潘松柏 李 山

王 伟 刘海涛 蔡娅丽 孙晓静 王丽敏

三、食物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理预案

学校本着为全校师生员工健康的目的出发，在加强学校常规管理的同时，加强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一旦发生学生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食堂立即停止生产活动，由食堂负责人（北校：修志光 15106528817 教育学院：王德浩 15315149392）立即向学校分管食堂同志（潘松柏

18563858788) 和公司分管经理(闫磊 13455519118) 报告, 如果潘松柏同志不在学校或联系不上, 应向分管领导(王耀秦同志 13792547705 或于晓晖同志 18615026010) 报告。

2. 保护现场, 保留样品(北校: 修志光 15106528817 教育学院: 王德浩 15315149392)。立即停止销售相关食品, 封存中毒人员购买的物品和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厨房操作间和接触留样食品。当事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等) 要留样, 以便有关部门采样检验, 为确定食物突发事件提供依据。食堂负责人或学校在场的老师要对当事人员进行初步问询, 了解情况, 以便应急救援到来时能第一时间确定抢救方案。

3. 分管食堂人员(潘松柏 18563858788) 或其他干部在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后, 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并立即通知校医(王丽敏 15966505916) 和其他应急小组成员、各班主任赶往现场, 校医准备相应用品, 如急救箱, 现场检测设备, 采样用品和记录表册等。

4. 分管食堂人员(潘松柏 18563858788) 或其他干部在赶往现场的同时, 要向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于晓晖 18615026010 或王耀秦 13792547705) 报告。

5. 校医和应急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后, 要询问当事人购买和食用的食品种类, 是否因身体不适吃过药物, 根据情况初步确定该事件是食物中毒或其他原因。

6. 学校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管理人员, 除组织救治当事人, 还应立即封存售卖食品, 了解突发事件人数, 所购买的食物品种, 当事人症状及特点, 封闭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出入。

7. 当事人症状轻, 人数少(3 人以内), 可以安排校车送往附近医院就医, 如果症状严重, 人数 5 人以上, 应立即拨打 120, 按程序上报。

8. 办公室、政教处和各班主任做好其他学生的疏散和安抚工作, 办公室做好对外宣传和接访工作。

9. 总务处、卫生室、食堂负责人和厨师长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 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10.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四. 学生出现发烧发热现象的应急处置预案

1. 学生就餐时出现发热(37.3℃ 以上)、咳嗽、咽痛、呕吐等症状, 食

堂工作人员或值勤老师应立即将该学生带离餐厅，与其他学生隔离，同时报告食堂负责人（北校：修志光 15106528817 教育学院：王德浩 15315149392）。

2. 食堂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带温度计立即赶往现场，为该学生测量体量、询问身体和最近活动区域情况，同时上报学校管理人员潘松柏（18563858788）副主任，如果潘松柏同志不在学校或电话联系不上，食堂负责人要上报分管领导王耀秦副校长（13792547705）或于晓晖副校长（18615026010）。

3. 潘松柏在接到报告后，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间隔 15 分钟再次对该学生用水银体温计测量体温，同时询问最近身体状况，所食用的饭菜品种。经再次测量体温，体温正常，可以让该学生回餐厅继续用餐。如果体温仍然高于 37.3℃，立即将该学生带到学校隔离室隔离，同时通知班主任、政教处和上报学校领导小组成员于晓晖副校长（18615026010），建议联系校医赶往现场，同时安排人员对该学生周围的同学进行体温检测，本餐厅停止就餐活动，就餐人员原地待命，按防控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进行工作。

五. 注意事项

1. 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 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学校同意并专人接待，未经同意，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应急预案中各部门应急联系电话如下：

烟台市教育局安全科：2118506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餐饮科：6681240

烟台市卫健委疾控科：6245888

烟台市疾控中心应急科：6700908

烟台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6297379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

2024 年 2 月